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2020年11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宜（不包含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1、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删除原条款； 2、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增加条款： 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包含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邮寄、电子邮件、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以邮寄、电子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2日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第（三）款：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宜（不包含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第九条 第（三）款：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包含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6、《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第（九）款中，增加条款： 4、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包含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p>

上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修订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